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  
中央區  
承辦人：謝之婕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654  
傳真：02-27203290  
電子信箱：ta-a63005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主經統字第10801551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人口及住宅普查方案

(7353474\_1080155198\_1\_ATTACH1.pdf、7353474\_1080155198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訂頒之「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人口及住宅普查方案」，請配合辦理並加強宣導，以利推動普查工作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08年10月29日院授主普口字第108001779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期順利推動普查作業，請各機關依本方案第11點至第14點原則配合辦理，並加強宣導：

(一)本次普查係由行政院主計總處負責統籌策劃及督導推動辦理，調查作業之執行依普查對象特性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分工辦理，詳細分工範圍及地方臨時普查組織設置依據，由該總處負責訂定實施計畫及相關作業方法，於調查開始前分行各機關實施。

(二)旨揭方案規定本市除設立「人口及住宅普查處」外，另各區公所應設立「人口及住宅普查所」；各級普查組織

教育局 1081105



\*AEAA1083108275\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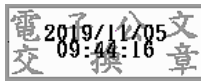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人員由民政、戶政、社政、軍政、警政、教育、住宅、主計有關人員及其他公務人員調兼；各級調查人員（包括審核員、指導員及訪查員等）由上述有關機關公務人員、學校教職員、村（里）長、鄰長及民間人士遴選擔任。

三、檢附原函影本及「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人口及住宅普查方案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、臺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